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46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訴訟代理人 蕭永鈴

被告 翔竑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嘉霖

被告 陳奕琳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肆萬捌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奕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翔竑通信有限公司（下稱翔竑公司）邀約被告陳奕琳為連帶保證人，前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各約定如放款借據所載。惟被告翔竑公司自民國111年3月1日、111年7月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48,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奕琳為翔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翔竑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翔竑公司則以：希望可以再和原告討論償還事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被告陳奕琳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利率變動表歸戶查詢單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翔竑公司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而被告陳奕琳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